石河子大学“中亚教育及人文交流研究中心”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(**2023** 年度)

本次项目以石河子大学“中亚教育及人文交流研究中心”发展规划为指导， 围绕石河子大学“立足兵团、服务新疆、面向全国、辐射中亚”的办学定位，围绕“铸牢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”为理念，着眼服务国家战 略、外交工作和地方政府决策的大局，开展对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教育、文化 和人文交流的研究。

一、支持方向 (不局限于所列选题， 申请者可根据研究专长自拟题目)

( 一) 中亚教育研究

1 、中亚各国教育中的重点、热点问题

2 、中亚各国高等教育发展趋势、方向和具体措施

3 、中亚各国教育政策研究及政策落实情况

4 、中亚国际汉语教育现状及问题

5 、中亚各国教育国际合作

6 、中亚各国比较教育研究

7 、中亚国家教育与语言政策研究

(二) 中亚地区人文交流研究

1 、中亚国家人文交流与合作的政策、现状、趋势

2 、中亚地区民间人文交流与合作

3 、中亚各国在国际范围的人文交流与合作

4 、中亚地区非遗研究

5 、中亚地区汉语国际推广研究

6 、中亚各国艺术交流

(三) 中亚地区区域经济合作

1 、中亚各国产业政策情况

2 、中亚各国对外贸易研究

3 、中亚各国国际贸易状况

4 、中亚各国跨国商务合作情况

(四) 中亚地缘政治

1 、中亚各国对“一带一路”倡议的回应

2 、新形势下中亚各国安全问题研究

(五) 中亚法律政策

1 、中亚各国各领域的法律法规基本情况

2 、中亚各国对外招商引资的政策梳理

3 、新时期、新形势下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政策(重点关注农业政策、投资政策）

二、 申报要求

1 、申请人须为我校正式在编教师，或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正式在编人员；

2 、项目申请人同批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；本中心之前研究项目未结项者不能申报此次项目；

3 、申请人所申报课题项目研究须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，鼓励与国外高校和研究 单位开展合作研究，

三、资助额度及期限

本次招标课题采取委托课题加普通课题方式，委托课题每个项目资助额度

5-6 万元，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年。普通课题每个项目资助额度 2万元，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。

四、考核及结题验收指标

( 一) 委托课题结项：

1 、研究期内，须要完成任务书中所提出的研究指标。

2 、发表以“石河子大学中亚教育及人文交流研究中心”为资助单位，项目负责 人为第一作者、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(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、SSCI 、CSSCI 、A& HCI 、EI 或 SCI 等) 1 篇；项目研究成果 (研究咨询报告或出版与课题内容直接有关的专著、译著、论文、教材、工具书等) 提出的理论观点、政策建议等须被地 (市) 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在其出版的内参、要报刊登；或研究成果被省级领导批示采用(须有证明材料）。

(二) 普通课题结项：

1 、研究期内，须要完成任务书中所提出的研究指标。

2 、发表以“石河子大学中亚教育及人文交流研究中心”为资助单位，项目负责 人为第一作者、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省部级以上学术期刊论文 2 篇；项目研究成果 (研究咨询报告、专著、译著、论文、工具书等) 提出的理论观点、政策建议等须被地(市) 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出版的内参、要报刊登；或研究成果被省级领 导批示采用 (须有证明材料) ，完成其中一项即可。